通科资〔2022〕87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南通市技术

转移奖补资金项目的通知

市区高校、科研院所，市区备案技术转移机构，市区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培育管理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高质量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通委发〔2021〕6号）、《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通科发〔2022〕40号）相关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南通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2022年度南通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市区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单位等科技成果输出方以及市区备案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理）人等技术转移中介方开展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二、支持政策

（一）本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输出奖励。本地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对输出科技成果和技术到市区企业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奖励，每个成果（技术）输出方每年度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与省级奖励不重复享受。

（二）技术经纪（理）人奖励。开展技术转移活动、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给予奖补，同一合同只奖补一名技术经纪（理）人，同一年度同一技术经纪（理）人最高奖励20万元。

（三）技术转移机构奖励。技术转移中介机构开展技术交易服务，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转化成果的（关联企业除外），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万元，同一年度同一单位最高奖励50万元。

技术交易额是指从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成交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金额。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财务实际到账的技术交易金额。

三、申报条件

（一）本地高校、科研院所条件。南通市区范围内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事业法人的科研院所、国资控股50%以上的企业化运行的科研机构、经市科技局备案管理的由研发团队控股的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

（二）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理）人条件。市区经市科技局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理）人。

（三）技术合同条件。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合同已执行并开具了至少一张有效发票。

（四）其他有关条件。

1. 以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期间技术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实际开票金额）为依据进行奖补。

2. 同一技术交易，备案技术转移机构与备案技术经纪（理）人须同时为居间经纪合同方（丙方和丁方）所签订的技术合同才能叠加享受上述技术转移机构奖励政策与技术经纪（理）人奖励政策。

3. 同一技术交易，若本地高校作为卖方与其关联的备案技术转移机构、备案技术经纪（理）人同时为居间经纪合同方签订技术合同，原则上鼓励本地高校申报享受苏财教〔2021〕6号第八条奖励政策，支持本地高校关联的备案技术转移机构、备案技术经纪（理）人申报享受市技术转移奖补政策。

四、办理流程及申报材料

（一）本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输出奖励。符合申报条件的本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认定额度，并与省级奖励查重。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本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根据最终补助方案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本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附件1）；

2. 市区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技术交易相关信息及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汇总清单（附件2）；

3. 市区高校、科研院所事业法人证书或国资控股50%以上的企业化运行的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法定效力的已登记技术合同和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上打印的含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公章水印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表》、《技术合同申请认定清单》复印件；

5. 南通市区企业（甲方）营业执照和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6. 市区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须提供全部发票且满足条件：发票合计金额≤技术合同申请认定表上认定的技术交易额）以及进账凭证复印件。

（二）技术经纪（理）人奖励。市区备案技术转移机构统一将符合申报条件的挂靠技术经纪（理）人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园区（高校），园区（高校）对照申报条件提出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价审核、认定金额，并与其他备案技术经纪（理）人申报材料查重。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备案技术经纪（理）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根据最终补助方案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技术经纪（理）人挂靠的备案技术转移机构，再由备案技术转移机构据实发放给技术经纪（理）人。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附件1）；

2. 技术经纪（理）人促成技术交易相关信息及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汇总清单（附件3）；

3. 具有法定效力的已登记技术合同（技术经纪（理）人作为丙方）。若合同中无促成交易的技术经纪（理）人名字，则需一并提交技术经纪（理）人与企业（甲方或乙方）签订的加盖挂靠技术转移机构公章的技术交易服务协议或合同（已登记为技术中介服务合同）复印件。

4. 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上打印的含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公章水印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表》、《技术合同申请认定清单》复印件；

5. 备案技术经纪（理）人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时开具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6. 注册在南通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甲方或乙方）营业执照和甲方汇款凭证（或乙方进账凭证）复印件；

7. 技术转移输出方（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须提供全部发票且满足条件：发票合计金额≤技术合同申请认定表上认定的成交额）复印件。

（三）技术转移机构奖励。符合申报条件的备案市区技术转移机构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园区（高校），园区（高校）对照申报条件提出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价审核、认定金额。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备案市区技术转移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根据最终补助方案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备案市区技术转移机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附件1）；

2. 备案市区技术转移机构促成技术交易相关信息及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汇总清单（附件4）；

3. 具有法定效力的已登记技术合同（技术转移机构作为丙方）。若合同中无促成交易的技术转移机构名字，则需一并提交技术转移机构与企事业单位（甲方或乙方）签订的加盖挂靠技术转移机构公章的技术交易服务协议或合同（已登记为技术中介服务合同）复印件。

4. 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上打印的含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公章水印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表》、《技术合同申请认定清单》复印件；

5. 备案技术转移机构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时开具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6. 注册在南通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甲方或乙方）营业执照和甲方汇款凭证（或乙方进账凭证）复印件；

7. 技术转移输出方（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须提供全部发票且满足条件：发票合计金额≤技术合同申请认定表上认定的技术交易额）复印件；

备案的高校技术转移中心由所属高校统一审核，并出具相关证明，可不提供上述3-6材料。

五、材料报送

1. 申报单位通过“万事好通·惠企通政策直达平台”（https://hqt.nantong.cn/index.html）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及佐证材料，甲方汇款凭证、正式发票、乙方进账凭证、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时开具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备查。

2. 纸质版申报材料（申请表需与网上填写信息一致或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并带水印打印，统一用A4纸正反打印，按序简装成册，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南通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服务部（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1号楼103室）。

3. 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附件2、附件3和附件4电子版汇总表及申报材料（PDF扫描件）请发送至电子邮箱：281506154@qq.com。

联系人：曹 松 0513-55018862

刘 华 0513-55018840

附件：1.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2. 市区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技术交易相关信息及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汇总清单

3. 备案技术经纪（理）人促成技术交易相关信息及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汇总清单

4. 备案市区技术转移机构促成技术交易相关信息及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汇总清单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南通市财政局

2022年7月27日

附件1：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并清楚南通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方面的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成立以来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

2.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所提供的技术合同、甲方开具的发票、乙方汇款凭证、乙方进账凭证以及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时开具的发票或收据等佐证材料均为原始获得，无恶意欺瞒和弄虚造假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

3. 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1）取消申报审核资格；2）撤销奖补资格，收回已获得的财政支持资金；3）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 报 单 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市区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技术交易相关信息及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汇总清单

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  登记号 | 吸纳方（甲方）  市区企业名称 | 属于市区企业（是/否） | 已享受省级奖励金额（万元） | 合同  类型 | 合同起止日期 | 合同认定登记日期 | 技术合同成交额  （万元） | 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技术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注：合同类型指1. 技术开发；2. 技术转让；3. 技术许可。

附件3：

备案技术经纪（理）人促成技术交易相关信息及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汇总清单

技术经纪（理）人名称： （加盖挂靠的市区备案技术转移机构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  登记号 | 吸纳方（甲方）  名称 | 输出方  （乙方）  名称 | 中介方  （丙方）  佣金金额  （万元） | 合同  类型 | 合同起止日期 | 合同认定登记日期 | 技术合同成交额  （万元） | 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技术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注：合同类型指1. 技术开发；2. 技术转让；3. 技术许可。

附件4：

备案市区技术转移机构促成技术交易相关信息及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汇总清单

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  登记号 | 吸纳方  （甲方）  名称 | 输出方  （乙方）  名称 | 中介方  （丙方）  佣金金额  （万元） | 合同  类型 | 合同起止日期 | 合同认定登记日期 | 技术合同成交额  （万元） | 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技术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注：合同类型指1. 技术开发；2. 技术转让；3. 技术许可。